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 2007-03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上海浦东新金桥路 179 号莫泰 168 金桥店 4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代表股份数 71,356,7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326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周伯勤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1,356,771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1,351,509 股　　占 99.9926 %

反对：2,445 股　　占 0.0034 %

弃权：2,817 股　　占 0.0040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正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1,356,771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1,351,509 股　　占 99.9926 %

反对：2,445 股　　占 0.0034 %

弃权：2,817 股　　占 0.0040 %

2、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正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1,356,771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1,351,509 股　　占 99.9926 %

反对：2,445 股　　占 0.0034 %

弃权：2,817 股　　占 0.0040 %

3、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正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1,356,771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1,351,509 股　　占 99.9926 %

反对：2,445 股　　占 0.0034 %

弃权：2,817 股　　占 0.0040 %

4、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五节修正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1,356,771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1,351,509 股　　占 99.9926 %

反对：2,445 股　　占 0.0034 %

弃权：2,817 股　　占 0.0040 %

5、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修正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1,356,771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1,351,509 股　　占 99.9926 %

反对：2,445 股　　占 0.0034 %

弃权：2,817 股　　占 0.004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王众律师、陈华锋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 2007-03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4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投票董事 9 位，实际投票董事 9 位，公司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通讯表决，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积极增加土地项目储备的议案》，形成有关决议如下：

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充分发挥经营班子的执行力，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做法，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采取事后通报备案的形式，积极增加土地项目储备：

（一）项目税前成本利润率不低于 12%；

（二）保证公司现金流平衡，满足公司整体资金安排。

在上述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交易发生时公司净资产 25% 的土地项目投标、拍卖及合作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并注意控制风险，不再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成功后由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备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7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 源发　编号：临 2007-079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 年 12 月 8 日，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2007 年 12 月 13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人，董事长吉群力因在海外，尚未反馈表决票，视为弃权，实际收到表决票 8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 源发　编号：临 2007-080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 年 12 月 8 日，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2007 年 12 月 13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5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5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全票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 源发　编号：临 2007-081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报告》，董事会现决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988 号上海名人苑宾馆综合楼 3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07-080。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址：上海市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前台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75566-2063、2022

传真：(021)58792223

联系人：夏渊、程怡

3、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4:00

五、其他事项

1、董事会将遵照上海市重组办、上海市证管办以沪重组办[2002]064 号文——《关于继续做好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秩序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继续做好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秩序工作的通知。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72　900943　　证券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临 2007—039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通讯方式)决议暨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传真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袁士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袁士华先生由于工作岗位变动，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袁士华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袁士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期间，为公司董事会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的 8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新任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董事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董事职务后，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新任董事会候选人孙文秋先生提名提交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元欣、陈亚民、张志高对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书。

（附件：新任董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的 8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员袁士华先生调整为孙文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的 8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关于公司退出持有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 13.40% 股权的议案》

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亚创控股）是一家投资管理类企业，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工业园开发、对工矿企业、农业、房地产、市政、旅游业的投资，企业形象设计、设备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

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出资 6,030 万元，目前占有 13.40% 的股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 <2007> 第 2846 号）。

亚创控股 2007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净利润
0	0	-908.96 万元

亚创控股 2007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净资产
60,270.87 万元	46,168.26 万元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7) 第 1449 号)，亚创控股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48,269.34 万元。

由于亚创控股所属行业目前不属于公司今后发展的主营业务，根据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调整的要求，加快清理非核心资产，回笼资金，减少企业负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效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率。公司拟同意退出所持有的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 13.40% 的股权，拟不低于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7) 第 1449 号) 的亚创控股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48,269.34 万元的公司持股比例 13.40% 的 90% 获取退股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的 8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8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二、三、四议案需提交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 一）上午 9 时正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制定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披露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披露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3、《关于建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披露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4、《关于新任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6、《关于公司退出持有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 13.40% 股权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20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 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和 20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 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9:30 ~ 16:00 持股东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吴江路 158 号中创大厦底楼大堂

3、联系电话：86-21-52138586

传真：86-21-52138586

邮编：200041

联系人：黄伟康

刘光靓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地点：上海市海防路 429 弄 100 号 1 号楼四楼（上海市旅游培训中心报告厅）

2、会议投票方式：会议现场投票

3、会期半天，一切费用自理。

4、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包括车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出席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

股票帐户：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2007-69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375,2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我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24 股的转增股份。对流通股股东而言，折算成送股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43 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11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承诺，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公司没有因转增、送股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公司没有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2006 年 9 月 29 日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调解，青海滨海投资有限公司就其起诉上海振鲁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达成和解，上海振鲁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我公司 2,028,000 法人股抵偿其向青海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元，青海滨海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接受。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就此出具了(2006)虹民二(商)初字第 872 号《民事调解书》。2006 年 12 月 4 日，青海滨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承诺函》，承诺参加和支持我公司股改工作；同意按我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改方案执行对价安排；同意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相关法人股股权的过户手续于 2007 年 3 月办理完毕。

2007 年 11 月 29 日，我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宁大十字百货商店有限公司所持 15,236,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自股改说明书刊登以来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375,2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1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708,000	57.35%	15,319,200	160,388,800
2	青海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8,000	0.66%	2,028,000	0
3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0,000	0.47%	1,430,000	0
4	青海华荣轻纺物资有限公司	598,000	0.20%	598,000	0
合计		179,764,000	58.68%	19,375,200	160,388,8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说明

除青海滨海投资有限公司因通过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取得公司原股东上海振鲁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028,000 股股权以及 2007 年 11 月 29 日西宁大十字百货商店有限公司所持 15,236,000 股已经上市外，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 2007 年 11 月 29 日我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宁市大十字百货商店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5,236,000 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只剩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

本次有限售流通股上市后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30,000	-1,430,000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8,334,000	-17,945,200	160,388,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9,764,000	-19,375,200	160,388,8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6,620,000	+19,375,200	145,995,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6,620,000	+19,375,200	145,995,200
三、股份总数	306,384,000	0	306,384,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07-049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审计部，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推举独立董事刘巍、林楠、张连仲，董事杨学平、陆榴为第七届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学平为投资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信息披露程序，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为临 2007 – 050 的《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资产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07-050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07 年 12 月 12 日，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托方）与北京都伦汇兴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汇兴公司、委托方）签署《托管协议》，汇兴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下称“都伦传媒”）80% 的股权，全部委托给本公司管理。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1、都伦传媒股权、经营管理权托管及各方责任

鉴于本公司有意受让汇兴公司所持有的都伦传媒股权，为使本公司在对都伦传媒有更深了解的基础上，保证都伦传媒的资产完整性，保证都伦传媒经营管理、资产及财务管理活动的正常性、合理性及延续性，汇兴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都伦传媒 80% 的股权中除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其它股东权利及都伦传媒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

本协议生效当日，委托方即向受托方移交都伦传媒的全部证照和印章，并在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履行法定程序，通过变更都伦公司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并由受托方控制的董事会重新聘任都伦传媒总经理等方式，使受托方取得都伦传媒的经营管理权。

受托方行使托管权期间，应继续正常履行都伦传媒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协议：

（1）2007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商报社与都伦传媒签署的《成都商报》省外广告独家代理协议，代理年限 2008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06 年 12 月 30 日成都电视台广告中心与都伦传媒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合作期限 2007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3）2007 年 12 月 5 日成都电视台广告中心与都伦传媒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代理年限 2008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独家代理成都电视台 1、2、3、4、5 频道全部省外广告、独家代理 1、2、3、4、5 白天全部广告、独家代理成都电视台少儿频道全部广告；

（4）北京合力创佳广告有限公司与北京激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都伦传媒原名）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代理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关于〈成都晚报〉省外地区广告独家代理协议》。

受托方行使托管权期间，应保证都伦传媒的资产完整性，保证都伦传媒经营管理、资产及财务管理活动的正常性、合理性及延续性。在此期间，除非获得都伦传媒股东会一致同意或履行与正常经营相关的协议义务及法定义务，都伦传媒不得进行任何异常的管理活动、也不得进行重大投资、处置资产、分配利润、承担债务或责任的行动。

在履行都伦传媒签署的协议过程中，受托方可以动用都伦传媒现有资金。都伦传媒现有资金不足部分，由受托方垫付。基于都伦传媒与成都电视台 2007 年 12 月 5 日所签协议规定，受托方保证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帮助都伦传媒支付 4000 万元广告代理保证金和预付款。受托方垫付的资金，记入都伦传媒的应付款（应付受托方）。在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并实施时，受托方垫付的资金，转为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调整记载都伦传媒的应付款（转应付受托方为应付委托方）。

在本协议因双方不能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而终止或失效时，受托方可以直接划转都伦传媒的资金，以偿还受托方代都伦传媒支付的款项。若都伦传媒届时所有的资金不足以偿还乙方所垫付的资金，委托方承诺在本协议终止或失效日后十日内，代都伦传媒返还受托方所垫付的资金。

委托方及其股东对受托方在托管期间向都伦传媒投入的资金所可能遭受的损失提供担保。在托管期满时，若受托方投入都伦传媒的资金遭受任何损失或不能在托管期满后十日内收回该等资金或转为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委托方及其股东与都伦传媒共同向受托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委托方及其股东不能履行代偿义务，受托方可以对都伦传媒付出的广告代理保证金和预付款采取追索措施。

受托方托管都伦传媒股权期间，受托方对都伦传媒的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满后，受托方应将托管股权完整地交还付与委托方。对受托方托管都伦传媒股权期间所产生的或有债务或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2、托管期限及托管费用

托管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条件满足之日止：

（1）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且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

（2）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若各方仍未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时。

（3）受托方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

双方同意：在都伦传媒 2007 年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受托方可分取都伦传媒 2007 年度税后利润的 70% 作为受托方收取的托管费。若都伦传媒 2007 年度不能实现盈利，受托方不收取托管费。

若双方在 2008 年就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受托方将按照受让股权的比例，分取 2008 年度的利润。若双方不能就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受托方在 2008 年的托管期间，不收取托管费用。

3、协议的终止、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单位审议通过，各自有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托管期满后，本协议终止。

（2）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法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终止。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终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北京都伦汇兴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颁发的登记号为 1101120102345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梅。

股东情况：股东为自然人李梅和袁学用，其中：李梅出资 51 万元，占汇兴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袁学用出资 49 万元，占汇兴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广告信息咨询。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系 2003 年 11 月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等业务。

公司注册号：1102231628710。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利街 2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玉华。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主要业务：都伦传媒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广告代理，主要合作伙伴为成都商报、成都晚报、成都电视台。

财务状况：都伦传媒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033,637.68 元，2006 年度，都伦传媒主营业务收入 92,531,360.00 元，净利润 12,936,062.36 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因素

根据公司逐步拓展网络传媒业务的战略规划，公司有意收购都伦传媒，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通过托管以便进一步深入了解拟收购公司情况，为收购决策提供依据。

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不良影响，如果都伦传媒在 2007 年度产生利润，公司将收取其利润的 70% 作为托管费用，将增加上市公司当期利润。

在托管协议中，本公司将为都伦传媒垫付 4000 万元广告代理保证金和预付款，用于其与成都电视台的业务合作，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在托管协议中约定直接划转、股东担保、追索保证金及预付款等方式予以规避。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托管协议。

3、都伦传媒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 2007-2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五丰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丰行”）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3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0,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0,277,020 股的 1.25%。本次减持后，五丰行持有本公司 12,782,535 股，持股比例由 8.34% 变为目前的 7.09%。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原水股份　　公告编号：2007-38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报告获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于 12 月 13 日接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评核[2007]35 号）《关于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及沪国资评核[2007]36 号《关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结果。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 1,557,201,124.65 元。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 5,569,367,641.54 元。合计资产评估价值 7,126,568,766.19 元。

公司原公告的相关材料都将根据上述核准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